三亚市吉阳区审计局责任清单

目 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事项的审计监督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无）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 --- | --- | --- |
| 1 |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有关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政策措施 |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市有关审计监督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 |
| 负责监督本区各部门、各单位法律、法规等执行情况，配合执行综合性政策问题调研工作 |
| 执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政策措施 |
| 2 | 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本区审计工作的规划和措施。研究推进审计改革,研究提出中国 (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审计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组织研究审计工作规划，提出本区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并呈报区委、区政府，当年组织开展本区审计工作 |
| 研究推进审计改革的制度，研究提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审计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 3 | 负责对区级财政收支、区政府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 负责对区级财政收支、区政府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 |
| 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 |
| 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 对国家、省、市和本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开展相关专项审计调查 |
| 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
| 负责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我局聘请的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相关审计报告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
| 负责建立整改检查跟踪机制，必要时可提请有关部门协助落实整改意见 |
| 4 | 向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区政府和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区级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 负责向中共三亚市吉阳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 |
| 负责向区政府和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 |
| 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
| 负责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
| 负责向区政府、区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
| 5 | 依法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级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以及下属事业单位财政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使用区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区本级投资和以区本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区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区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区政府管理和其他受区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区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其他事项 | 负责对国家、省、市和本区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的审计 |
| 负责对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区级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以及下属事业单位财政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业务工作 |
| 负责审计使用区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情况 |
| 负责审计区本级投资和以区本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区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 |
| 负责审计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 |
| 负责审计区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区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情况 |
| 负责审计区政府管理和其他受区政府及其部门委托管理的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情况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区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其他事项 |
| 6 | 按规定对区科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区属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区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及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负责对本区党政机关主要领导，群众团体和事业单位的党政正职领导干部，区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实施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及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 负责起草经济责任审计规章草案，组织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承担区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有关工作 |
| 7 | 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 对本区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
| 8 |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 负责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 |
| 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区政府裁决的有关事项 |
| 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
| 9 |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国家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审核等报告，并对审核结果承担责任 | 组织对内部审计机构审计业务的监督检查 |
| 负责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
| 10 | 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作用 | 组织开展对区级各部门、各单位、各村（居）审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讲活动，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作用，提高大数据审计水平 |
| 11 |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负责承办区委、区政府与上级部门交办的创文、巩卫、环境卫生整治、扶贫、乡村振兴等其他工作任务，以及与审计监督的有关配合区纪委的公共工程跟踪审计项目，完成区长部署的工程招投标建设相关审计工作，配合上级审计机关开展审计项目工作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表（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被审计单位经济活动事项的审计监督

对实行双重管理的审计监督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明确审计监督标准，规范检查监督权、处理处罚权和自由裁量权。为切实做好监管工作，特制定以下制度。

**1.监督检查对象**

（1）对从事审计监督活动的局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进行事中事后监管。

（2）依法属于区本级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经审计后出具审计报告并作出审计决定的单位；

（3）依法在评价、考核经济事项时应当采用审计结论的有关部门负责人。

**2.监督检查内容**

（1）对行使双重管理事项职权即审计监督的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①审计监督主体的合法性；

②具体审计监督行为的合法性和合理性；

③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

④审计监督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实施情况；

⑥涉及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向司法机关移送案件等有关情况；

⑦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2）审计结果的落实情况

①依法在评价、考核经济事项时应当采用审计结论的情况；

②审计机关作出的处理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

③对审计机关要求自行纠正事项采取措施的情况；

④根据审计机关的审计建议采取措施的情况；

⑤对审计机关移送处理事项采取措施的情况。

**3.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下列方式监督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

（1）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2）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调阅有关审计档案和文书材料、实施现场检查。

（3）针对定期审计项目采取后续审计整改检查。

**4.监督检查措施**

（1）审计实施过程中，审计组应当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审计发现的问题。

（2）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审计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了解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的整改情况，并取得相关证明材料。

（3）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后，审计机关移送相关部门，相关部门需了解检查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整改情况，并向审计机关提出检查报告。

**5.监督检查程序**

（1）监督检查应当依法依规并按照方案实施。非涉密或紧急情况下，应事先通知被监督检查单位，被监督检查单位或相关人员应做好准备工作并积极配合。

（2）监督检查结束后，执行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对审计质量监督检查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对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改正。受查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并书面报告整改情况，由审计机关汇总审计整改情况，向本级政府报送。

（3）区审计局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诉、检举、控告或者人大、司法机关等部门的建议，对有关行使属地管理事项职权即审计监督行为组织调查，调查结果应及时反馈有关申诉、检举、控告、建议单位或者个人。

**6.监督检查处理**

（1）区审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审计监督的；

②无权限或者超权限实施审计监督的；

③在审计过程中，违反保密规定，泄露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或审计工作秘密的；

④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种类、幅度实施审计处理处罚的；

⑤以其他方式代替审计处理处罚的；

⑥依法应当移送纪检监察、司法机关追究责任，不予移交或者以处理处罚代替的；

⑦阻碍被审计单位或人员行使申诉、复议、诉讼及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⑧因审计人员的主观过错导致主要违纪违规违法事实认定错误，导致不利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后果的；

⑨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命令的；

⑩按照规定需要上报或者通报的事项，没有及时上报或者通报的；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承担审计监督过错责任的其他行为。

（2）区审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审计监督过错:

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审计监督行为改变的；

②被审计单位或相对人的违法过错造成的行政执法过错；

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的情形。

（3）追究审计监督过错责任，主要采取以下方式并可视情节单独或者合并使用：

①诫勉谈话；

②通报批评；

③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④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

⑤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行政处分；

⑥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审计监督过错引起行政赔偿的，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

⑦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理形式。

（4）被审计单位在行政执法活动中，有下列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①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有关部门和单位拒绝、阻碍、拖延审计整改工作的，可以通报批评，并可依法向社会公布；

②审计机关提出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的审计建议，有关部门、单位未书面告知处理结果或者无正当理由不予处理的，依照有关规定对其负责人予以问责；

③有关部门在评价、考核经济事项时，对审计结论没有正当理由不予采用的，依照有关规定对其负责人予以问责；

④审计机关汇总审计整改情况，向本级政府报送关于审计工作报告的整改情况。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无）